



意科控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6,452	72,772
銷售成本		(58,517)	(58,030)
毛利		17,935	14,742
其他收入		858	1,680
分銷成本		(1,386)	(1,564)
行政開支		(30,359)	(30,071)
經營虧損		(12,952)	(15,213)
融資成本	4	(14,092)	(13,80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11,622)	-
除稅前虧損		(38,666)	(29,019)
所得稅開支	5	(219)	(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	(38,885)	(29,1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5	(26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575	(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38,310)	(29,427)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		(0.21)	(0.1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280,031	280,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826	55,9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0)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u>334,817</u>	<u>335,9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5	17,3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8,890	30,74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4	55,816	67,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117	40,646
		<u>136,198</u>	<u>157,6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68,583)	(64,86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4	(14,500)	(7,000)
借貸		(15,437)	(17,202)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13	(6,500)	(6,500)
本期稅項負債		(4,452)	(4,562)
		<u>(109,472)</u>	<u>(100,1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6,726</u>	<u>57,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543</u>	<u>393,4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71)	(6,92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4	(427,992)	(422,325)
		<u>(435,663)</u>	<u>(429,246)</u>
淨負債		<u>(74,120)</u>	<u>(35,8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3	183
儲備		(74,303)	(35,993)
總權益		<u>(74,120)</u>	<u>(35,81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2,156)	24,226	16,320	17,665	(1,677,982)	163,628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260)	-	-	-	(29,167)	(29,427)
期間權益變動	-	-	-	(260)	-	-	-	(29,167)	(29,4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83</u>	<u>1,556,959</u>	<u>228,413</u>	<u>(2,416)</u>	<u>24,226</u>	<u>16,320</u>	<u>17,665</u>	<u>(1,707,149)</u>	<u>134,20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2,915)	24,226	20,022	17,665	(1,880,363)	(35,810)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575	-	-	-	(38,885)	(38,310)
期間權益變動	-	-	-	575	-	-	-	(38,885)	(38,3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3</u>	<u>1,556,959</u>	<u>228,413</u>	<u>(2,340)</u>	<u>24,226</u>	<u>20,022</u>	<u>17,665</u>	<u>(1,919,248)</u>	<u>(74,1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018)	(13,01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67)	(2,45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317)	1,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02)	(14,42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7)	14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46	86,52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117</u>	<u>72,2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2,117</u>	<u>72,2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8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16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74,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1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營運預測，董事合理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或可取得足夠資金以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然而，為了擁有足夠現金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集團正考慮下列各項：

- a. 就多項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 b. 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
- c. 就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

董事認為，倘該等措施取得成效，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直接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分部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分部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煤礦開採業務。因此，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煤礦開採業務分部尚未帶來任何收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分部資料所使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營業額	–	76,452	76,452
分部虧損／(溢利)	29,358	(2,964)	26,394
利息收入	–	60	60
融資成本	13,167	662	13,829
折舊	85	2,425	2,510
所得稅開支	–	219	219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37	1,777	1,8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36,697	112,916	449,613
分部負債	455,987	90,758	546,7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40)	(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營業額	–	72,772	72,772
分部虧損	15,316	747	16,063
利息收入	–	6	6
融資成本	12,842	809	13,651
折舊	16	3,385	3,401
所得稅開支	–	148	148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996	1,484	2,4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8,384	107,535	455,919
分部負債	520,636	87,172	607,8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40)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26,394	16,063
未分配企業業績	12,491	13,104
期間綜合虧損	<u>38,885</u>	<u>29,167</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449,613	455,919
其他資產	21,403	37,644
對銷分部間資產	(1)	(1)
綜合資產總額	<u>471,015</u>	<u>493,56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29,064	607,808
其他負債	28,145	28,924
對銷分部間負債	(112,074)	(107,360)
綜合負債總額	<u>545,135</u>	<u>529,3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九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國	6,813	5,519	-	-
德國	10,796	14,337	-	-
印尼	-	-	280,388	280,435
意大利	4,078	5,073	-	-
日本	1,720	3,63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345	11,953	53,032	53,681
英國	3,313	7,020	-	-
美利堅合眾國	23,249	12,070	-	-
香港及其他	13,138	13,164	1,397	1,805
綜合總額	<u>76,452</u>	<u>72,772</u>	<u>334,817</u>	<u>335,921</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實際利息開支	13,167	12,841
銀行貸款利息	768	68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57	277
	<u>14,092</u>	<u>13,806</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之金額為去年撥備不足之稅款。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	(33)
折舊	3,193	4,095
董事薪酬	3,093	3,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0

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38,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2,877,07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877,07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 及開採權 (附註a及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44,127	17,279	461,406
添置	—	625	6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4,127	17,904	462,03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減值虧損	175,000	7,000	18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00	7,000	182,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9,127	10,904	280,0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69,127	10,904	280,0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Fastpo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Fastport」)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astport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間接權益。本公司發行兩個系列面值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煤礦之5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被視為資產收購。
- (b) 勘探及開採權獲授予之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續期兩次，每次為十年。
- (c) 其他即為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提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開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4,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987	9,054
31至90日	11,950	14,913
91至180日	98	1,368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208	211
	24,243	25,5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377	8,486
31至90日	10,277	8,742
91至180日	2,915	3,084
超過180日	2,234	1,850
	27,803	22,162

13.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2,500,000港元之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內兌換。

持有其餘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之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9,600,000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於該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票據持有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資產		
A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a)	(2)	—
B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b)	(55,814)	(67,438)
	(55,816)	(67,43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a)	207,168	200,971
B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b)	235,324	228,354
	442,492	429,32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14,500	7,000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7,992	422,325
	442,492	429,3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A系列之期限為三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期間，A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力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8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5厘利息。

A系列包括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部分於權益中呈列。A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7%。衍生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A系列之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衍生部份資產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6)	198,808	17,665	201,717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14,756	-	-	14,756
利息支出	-	12,163	-	12,163
已付利息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971	17,665	218,636
本期間公允價值變動	(2)	-	-	(2)
利息支出	-	6,197	-	6,197
已付利息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207,168	17,665	224,831

董事估計A系列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83,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139,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B系列之期限為四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B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力以下列較高者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轉換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2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B系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2厘利息。

B系列包括衍生及負債部分。B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衍生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贖回本金額50,000,000港元B系列之部分。

B系列之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衍生部份資產 千港元	衍生部份負債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9)	11,081	219,870	207,942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44,429)	(11,081)	-	(55,510)
利息支出	-	-	13,484	13,484
已付利息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38)	-	228,354	160,916
本期間公允價值變動	11,624	-	-	11,624
利息支出	-	-	6,970	6,970
已付利息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5,814)</u>	<u>-</u>	<u>235,324</u>	<u>179,5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續)

董事估計B系列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84,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88,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85港元	0.231港元
行使價	1.250港元	1.250港元
貼現率	20.118%	5.343%
無風險利率	0.399%	0.114%
預期債券期限	2.033年	2.567年
預期波幅	64.630%	208.92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2,877,071	1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清償及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質素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免息貸款	4,000	4,000
	21,500	21,500

17.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與其關連方進行其他交易及結餘。

1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期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收購一個位於印尼共和國之煤礦項目而發行兩類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為「債券A」及「債券B」，並統稱為「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根據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就債券A及債券B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分別支付應計利息總額10,000,000港元（「應付款項A」）及5,000,000港元（「應付款項B」）。

為維持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儲備，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請求，而債券持有人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書內同意延長該等款項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作為是次延期付款之回報，本公司已同意按每年6%（就應付款項A）及每年3%（就應付款項B）之利率支付利息。該等利率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下就逾期款項應付之利率而協定。

1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73,000,000港元增加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9,000,000港元之虧損增加約10,000,000港元或33%。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為7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73,000,000港元增加5%，錄得增長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於美國推出新型號產品取代舊型號產品，從而使銷量增加所致。

除了增加銷量外，穩定之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效能提升均致使毛利率增至23%，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0%。因此，毛利增加3,0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其他製造相關銷售及行政開支保持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改善，由於經濟復甦趨勢仍未明朗，加上客戶不斷要求減價的壓力，管理層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前景仍然審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而主要集中範疇為自動化及產品精簡化。

煤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仍處於勘探及開採階段，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現磋商收購及／或放棄其他人士持有地表權以開始PT Bara煤礦有關工作之條款所需之時間比預期更長。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一直進行談判，惟未能達成共識。由於煤炭價格持續下跌，本公司認為部份地主及村民所要求之賠償並不合理。為避免進一步延誤，本公司根據其顧問及其於印尼之地方管理層所建議之價格向全部地主及村民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全面收購建議的反應，本公司可能需修改其基礎設施結構工程及生產之現有計劃，或轉移初始取得礦場之位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地主及村民對全面收購建議之反應及隨後之計劃另行發表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根據JORC守則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作最新評估，顯示PT Bara煤礦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作出之上一次資源估計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 (千噸)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8,705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6,097	無	不適用
	<u>26,339</u>	<u>26,339</u>		

另一份煤炭資源估計之最新評估將於本年底或明年初進行，而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

於回顧期間，概無收購及勘探相關開支已資本化作為採礦權之成本。

除資源估計之年度評估外，亦將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就PT Bara煤礦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由於煤價持續下跌及PT Bara煤礦延遲開始營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182,000,000港元。

其他

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11,6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內，而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公允價值收益7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乃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於經計及公眾人士可取得之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約5%增加至約20%。有關估值所使用之其他主要假設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以印尼盾列值之外幣存款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賬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46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1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44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3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以債項淨額（即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虧蝕淨額，因此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8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16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74,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1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營運預測，董事合理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或可取得足夠資金以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然而，為了擁有足夠現金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集團正考慮下列各項：

- a. 就多項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 b. 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
- c. 就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認為，倘該等措施取得成效，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直接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集團一直及持續檢討可實施以管理經營成本之合適措施。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步驟減少若干行政開支。

董事注意本集團之中長遠資金需求，並已諮詢不同人士以開拓不同集資選擇及重組本公司現有債務之可行方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建議與任何人士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列值，故本集團需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3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在中國大陸有807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名)僱員，並於印尼有17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可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58,960	–	20.54%
Lee Fook Kheun (「Lee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58,960	–	20.54%
Gloss Rise Limited (「Gloss Ris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8,108,108 (附註4)	168.47% (附註4)
Low Thiam Herr (「Low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08,108,108 (附註4)	168.47% (附註4)

附註1：該37,558,960股股份乃由Lee先生全資擁有之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Lee先生為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予Gloss Rise，作為收購PT. Bara煤礦之代價。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贖回5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附註3：Low先生間接持有Gloss Rise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先生被視為於Gloss Rise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附註4：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2,877,071股計算，並假設按每股1.85港元全數轉換尚未償還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即可發行108,108,108股新股份）及按每股1.25港元全數轉換尚未償還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即可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董事會由合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Siswo Awaliyanto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後，本公司維持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其他資料

3. 於黃文宗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之下列規則規定：
- (a) 第3.10(1)條：董事會未能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第3.10A條：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
 - (c) 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未能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之主席；
 - (d) 第3.25條：薪酬委員會未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組成；及
 - (e) 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未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林秉軍先生及李漢權先生(即董事會現時全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漢權先生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其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委員會由林秉軍先生及李漢權先生(即董事會現時全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即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林秉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且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姜春明先生、呂睦娟女士、羅小洪先生及萬壽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